

# 山西省商务厅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林武省长在全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做好我厅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山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改革范围和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对涉及在我厅办理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等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改革。

### 三、改革措施

#### (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此项工作已完成)。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

一是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二是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四是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化措施

一是组织对 2019 年年检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是否完善。

二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是按照《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抓紧制定我省石油成品油行业管理细则。

### (二)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此项工作已完成）。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

一是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二是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四是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

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化措施

一是组织对 2019 年年检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是否完善。

二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是按照《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抓紧制定我省石油成品油行业管理细则。

###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 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2. 具体改革举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3号）要求，此项工作已完成。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四）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1.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 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和简历。对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化措施

一是开展随机抽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5%的企业，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确定特定条件，然后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按照监督检查方式，对辖区内拍卖企业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日常监督检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内拍卖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省商务厅不定期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工作。

三是将通过告知承诺领取证书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实现无差别监管，不得随意加大抽查比例、增加检查批次。

####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化措施

一是指导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二是组织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辖区内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回收利用行为规范、资质认定证书合规使用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档案、《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规范使用情况、“五大总成”及“五大总成以外零部件”去向统计台账，录入商务部信息系统等情况。

三是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辖区内回收拆解

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证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处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见成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要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三）建立衔接机制。审批处、具有监管职能的处室要树立大局观念，信息互联，工作互动，共同研究商务部、省委、省政府政策，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共同为行业发展提供保障。审批处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按时将上月及累计审批事项有关信息上传厅协同办公平台“通知公告栏”；具有管职能的处室要认真分析有关数据，加强行业监管，同时要及时将行业监管重要分析、报告、有关材料抄送审批处。

附件：1. 山西省商务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2. 从事拍卖业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 拍卖企业监管规则、标准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规则、标准

附件 1:

## 山西省商务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 一、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一) 实施部门

山西省商务厅

#### (二) 行政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三)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正）、《拍卖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四)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或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下列条件：

1.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市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文件原件）；
3. 公司章程；

4. 拍卖业务规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8. 无违法犯罪承诺书；
9. 企业出具的承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材料真实性承诺。

（备注：按照信用山西公示企业信息要求，企业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六）办理方式

1. 一般方式办理
2.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材料见附件2）

#### （七）办理程序

1. 受理；
2. 岗位责任人初审；
3. 分管副处长复审；
4. 处领导签批；
5. 企业窗口领取证书或快递邮寄证书。

####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一) 实施部门

山西省商务厅

(二) 行政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 设立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四)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妥善利用处置方案。

## （五）申请材料

1. 设立申请报告，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 申请企业章程；

4.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5.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文件。拆解经营场地内建筑物应根据《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不少于 2 年以上租赁期限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等文件材料；

7. 具有相应环评、排污许可审批权的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执行 HJ1034 标准）；

8.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劳动合同；

9.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涉及国家行政机关法定文件的，应提供原件，

留存复印件，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六）办理方式

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办理，线下提交纸质版材料。

#### （七）办理程序

1. 企业注册地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省商务厅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评审；

3. 省商务厅会议研究决定；

4. 公示；

5. 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

#### （八）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现场验收评审、听证、复评复审、公示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

####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年 ) 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山西省商务厅

窗口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拍卖业务许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 《拍卖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 （一）法定条件（《拍卖法》第十二条）

1.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3. 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4. 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5. 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市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文件原件）；
3. 公司章程；
4. 拍卖业务规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8. 全体股东无违法犯罪承诺；
9. 企业出具的承办人授权委托书和材料真实性承诺。

（备注：按照信用山西公示企业信息要求，企业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三、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目录 (带“*”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已提交的材料打“√”
1	*申请书（原件）	
2	市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文件原件）	
3	公司章程	
4	拍卖业务规则（原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8	*全体股东无违法犯罪承诺（原件）	

9	*企业出具的承办人授权委托书和材料真实性承诺	
---	------------------------	--

#### 四、承诺符合条件补充提交的材料

除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以上列表中勾选的材料，其余材料申请人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充提交。

(此项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可在约定时间内领取批准证书。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符合有关条件，并提交须补充的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通过告知承诺领取证书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取证书的企业在监管时同等对待，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申请人的承诺书将在网上公示。

####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八、审批证件的注销**

本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及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需补充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提供；

三、承诺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从事拍卖业务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本单位承诺主动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如本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行政审批机关留存两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拍卖企业监管规则、标准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资质；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至少一名是拍卖师。

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循有关文物拍卖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是否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四）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执业且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拍卖师变更执业注册单位的，应当向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五）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告的；
5.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规定对拍卖标的进行展示的；
6.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拍卖企业因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七）拍卖企业因违反《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八）拍卖企业因商务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九）拍卖企业是否每月登录“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有关报表。

（十）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开展随机抽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5%的企业,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确定特定条件,然后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按照监督检查方式,对辖区内拍卖企业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日常监督检查,省商务厅联合省拍卖协会不定期对拍卖企业开展巡回检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辖区内的拍卖企业的指导、监督工作。

## 三、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进行处罚处理,经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按程序报省商务厅撤销拍卖业务许可,收回许可证书。在监督检查中,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规则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职责，按照《实施细则》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的回收企业开展行业监督管理。

（一）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二）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 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



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需报省商务厅重新申请或核准换发资质认定证书。

（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强化对属地内回收企业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有违反《实施细则》规定的，要依规处置，按职责向有权处理的部门书面移交。

## **二、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依法取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进行专项抽查。按照企

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条件，按照监督检查方式，对辖区内回收拆解企业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日常监督检查，省商务厅将不定期对回收拆解企业开展抽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辖区内的回收拆解企业的指导、监督工作。

### **三、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程序报省商务厅撤销收回《资质认定书》。在监督检查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或者向有权处理的部门书面移交。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